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20-047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回复说明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